

证券代码：688116

简称：天奈科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 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 析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2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45-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体温正常的股东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请予配合。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9: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天奈科技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69,756,31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

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天奈科技锂电材料眉山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2	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79,356.48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9,356.48	2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编制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665 号《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均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时机、发行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认购办法，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代表公司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聘请和调整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7、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